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顶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2 114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顶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民 村王道宅 5 号	联系人	俞爱明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方劼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方劼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方劼清, 王斌		
调查时间	2024-12-17	用人单位陪同 人	许明跃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噪声, 氯乙烯, 氯化氢及盐酸, 环己酮, 甲苯, 石灰石粉尘(呼尘), 石灰石粉尘(总尘), 石蜡烟, 聚丙烯粉尘 (总尘)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方劼清, 王斌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12-18 至 2024-12-26	用人单位陪同 人	许明跃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磨粉岗位和覆膜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4 个点均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1 月 0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打粉岗位



生产车间挤出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磨粉岗位